

返单

委托服务合同

China Post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外宣用品国际快递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0-2613ZC0036

甲方（买方）：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2026年9月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智/傅雨南
联系人：傅雨南
电话：010-62677717

乙方（被委托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洪均/缪国顺
联系人：缪国顺
电话：17801098848

第一条 总则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以下相关附加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2028 年外宣用品国际快递运输服务项目--快递运输服务（第二包）”国际快递运输服务，包括：

2.2 上门揽收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揽收快递。

2.3 指定人员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履行本合同，负责甲方快递的交寄、邮费结算及与之有关的事宜。

2.4 寄递物品

甲方所交寄的快递仅限于本单位或经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寄递的物品。未经甲方明确通知，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以甲方名义的寄递服务申请。否则乙方接受第三方的寄递服务申请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5 “门到门”投递服务

乙方将自甲方揽收的快递邮寄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收件人本人或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在详情单上签收。

2.6 查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快递状态查询服务。

2.7 时限服务

2.7.1 快递到达时效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快递运输服务时间。

2.7.2 乙方为甲方交寄的快递，提供准确、及时的运递服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效问题，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罢工、禁运、地震等不同寻常的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无法预见、无法克制、无法避免的因素，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由甲方判定是否发寄。

2.8 电子签名

乙方在投递过程中如使用 PDA 电子签名方式签收的，电子签名可作为妥投依据，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采取限制寄递、停止收寄等措施，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正常提供服务。

2.10 快递包装

邮寄物品需做隔水防潮、防损等处理。

2.11 其他服务

2.11.1 名址校对维护服务

优化数据：甲方在指定发件日期前提供准确的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在首次投递前，乙方安排专职客服人员，通过预发邮件或提前拨打电话的方式核对收件人信息的有效性，更新收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信息，并预告甲方邮寄地址维护事宜。乙方对邮寄地址进行日常维护，如有问题，乙方及时反馈至甲方，甲方发运前三日内重新提供正确的信息给到乙方。乙方须确保使领馆及海外留学生团体等名址信息仅用于投递，严格保护相关信息，严禁跨境传输至非必要节点或用于商业用途。

2.11.2 退回补寄

因乙方错派、地址错误等原因退回的物品暂由乙方进行保管，待地址确认后再次投递，不再另行收费。

2.11.3 回执

乙方委派专人负责邮寄物品监控，定时更新物流信息，以电子签收报告形式及时反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官方物流信息查询渠道，供甲方查阅、下载相关信息。上述服务包含快递服务区域、价格和运输时限等相关内容，具体服务方案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三条 价格、履约保证金及结算

3.1 价格

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中的价格方案据实进行结算,但结算时各项附加费率不得超过乙方承诺的上限标准,具体上限标准见附件2。如方案中涉及价格区间,乙方应在甲方交寄快件前告知甲方适用的相关费率等信息,甲方随时有权查询了解相关费率等信息和索取乙方印制的价格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且合同为先执行后付款,因此无履约保证金。

3.2.2 本项目的履约保障依据本合同第五条5.2规定执行。

3.3 结算方式

3.3.1 计费方式、结算周期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快递费等各项费用。结算周期:按月结。每月邮寄的物品在收件人确定签收物品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单及运费账单明细,乙方根据双方确认后的运单及账单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发票、运费账单及运单结算相关费用。

甲方发票信息:

抬头: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0536X

地址与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 62677800

开户行与账号: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0758443820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02000488192001252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2100004880

3.3.2 结算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3.3.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3.4 甲方如对账单上的各项费用有异议,应在收到账单之日起的15天内提出。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45天内支付相应快递费。如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约定新的付款期限。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因素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金和利息。

3.3.5 乙方所提供的报价以及其他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 4.1.2 甲方对交寄的物品的名称和性质应如实予以说明，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做好验视内件的工作。
- 4.1.3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快递运输服务时，须将货物的详细清单以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
- 4.1.4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质量要求及整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质量明显存在问题，如发生无理由延期派件、派送错误、丢件和收件人投诉等情况，导致收件人明确提出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经甲方了解情况后确定为乙方责任，并认定乙方无法继续胜任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收件人范围进行调整。
- 4.1.5 若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务进行调整。
- 4.2 乙方权利义务
- 4.2.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提供本合同所述的服务，并签署本合同。
- 4.2.2 乙方应按时提供上门揽收快递服务和其他服务。遇特殊情况，乙方人员不能按时赶到甲方处提供上门揽收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
- 4.2.3 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交寄的物品进行验视。
- 4.2.4 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委托快递服务工作。
- 4.2.5 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内外的专人负责服务，提供对紧急、特殊货物的运输快递服务，确保货物能及时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收货方。
- 4.2.6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货物出入境的报关报检服务。
- 4.2.7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运单和格式发票的填报审核服务。
- 4.2.8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实时的货件追踪及签收反馈服务。
- 4.2.9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符合航空运输标准且不同型号（重量）的包装物料。
- 4.2.10 乙方对于直接掌管下的快递应谨慎、妥善地进行装卸、搬运、仓储，保证其安全和完整。
- 4.2.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快递错运到货地点或收件人，乙方应无偿运至甲方运单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收件人。

第五条 履约验收及快递损失赔偿

5.1 履约验收

5.1.1 验收时间：为每月结算支付时。

5.1.2 验收方式：通过检查相关单据材料或抽查到货目的地到货情况等。

5.1.3 验收标准：是否按要求完成当月快递任务。

5.2 快递损失赔偿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快递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

5.2.1 因乙方原因导致邮件发生延误的（乙方投标文件中快递运输服务时间为参考，见附件），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邮寄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将冲抵后续邮寄费用。延误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但对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2.2 快递发生丢失、损毁，乙方除按交寄物品价格（甲方购买物品的发票价格为准或无发票的以市场价格为准）赔偿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快递费及相关一切费用。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

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罢工、禁运、地震等不同寻常的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属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对方受到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附权威部门出具或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受不可抗力一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6.2 航空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了空运物品的安检力度。对于安检不合格的快递，乙方将尽力、尽快转陆运方式运输，由此造成的逾限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由航空管理部门出具的安检不合格证明。

第七条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7.1 保密信息

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操作流程、IT 信息、管理诀窍、市场信息、客户名单、经营策略、财务报告以及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及其有关的构想、概念和技巧。一方只能向己方需要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律师、财务人员、高管人员及因业务运作应当知悉的人员等）披露保密信

息，同时保证接收保密信息的该人员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约束，至保密信息由权利人自行公开之日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8.1 争议解决

8.1.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时，双方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8.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项目共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每期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后一年。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需于合同终止前至少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9.3 本合同附件为《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方案》（包含快递服务区域、价格和运输时限等相关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傅丽雨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日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王志刚

签订日期：2016年9月3日



China Post

附件 1:

服务范围

欧洲地区 (12 个)

序号	国家	馆名
1	法国	驻法国大使馆教育部门
2	德国	驻德国大使馆教育部门
3		驻法兰克福总领馆教育部门
4		驻慕尼黑总领馆教育部门
5		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教育部门
6		驻汉堡总领馆教育部门
7	俄罗斯	驻俄罗斯大使馆教育部门
8		驻圣彼得堡总领馆教育部门
9		驻伊尔库茨克总领馆教育部门
10		驻叶卡捷琳堡总领馆教育部门
11		驻符拉迪沃斯托克总领馆教育部门
12	白俄罗斯	驻白俄罗斯大使馆教育部门

9.2 美大地区 (19 个)

序号	国家	馆名
1	美国	驻美国大使馆教育部门
2		驻芝加哥总领馆教育部门
3		驻纽约总领馆教育部门
4		驻旧金山总领馆教育部门
5		驻洛杉矶总领馆教育部门
6	加拿大	驻加拿大大使馆教育部门
7		驻多伦多总领馆教育部门
8		驻温哥华总领馆教育部门
9		驻蒙特利尔总领馆教育部门
10	墨西哥	驻墨西哥大使馆教育部门
11	古巴	驻古巴大使馆教育部门

12	澳大利亚	驻澳大利亚大使馆教育部门
13		驻悉尼总领馆教育部门
14		驻墨尔本总领馆教育部门
15		驻布里斯班总领馆教育部门
16		驻阿德莱德总领馆教育部门
17	新西兰	驻新西兰大使馆教育部门
18		驻奥克兰总领馆教育部门
19		驻克赖斯特彻奇教育部门

9.3 亚非地区（12 个）

序号	国家	馆名
1	日本	驻日本大使馆教育部门
2		驻大阪总领馆教育部门
3		驻札幌总领馆教育部门
4		驻福岡总领馆教育部门
5		驻新潟总领馆教育部门
6		驻名古屋总领馆教育部门
7	韩国	驻韩国大使馆教育部门
8		驻釜山总领馆教育部门
9	朝鲜	驻朝鲜大使馆教育部门
10	印度	驻印度大使馆教育部门
11	越南	驻越南大使馆教育部门
12	南非	驻南非大使馆教育部门

附件 2:

价格方案

国际及港澳台 EMS 特快专递邮件通达国家地区

资费区	路 向	起重 500 克及以内 (元/件)		续重每 500 克或其零数 (元/500g)
		文件	物品	
一区	中国澳门 中国台湾 中国香港	90	130	30
二区	朝鲜 韩国 日本	115	180	40
三区	菲律宾 柬埔寨 马来西亚 蒙古 泰国 新加坡	130	190	45
	印度尼西亚 越南 缅甸			
四区	澳大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新西兰	160	210	55
五区	美国	320	320	75
六区	爱尔兰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德国 法国 芬兰 荷兰 加拿大 卢森堡 马耳他 南非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立陶宛	220	280	75
	瑞士 西班牙 希腊 意大利 英国			
七区	巴基斯坦 老挝 孟加拉国 尼泊尔 斯里兰卡 土耳其 印度	240	300	80
八区	阿根廷 阿联酋 巴拿马 巴西 白俄罗斯 波兰 俄罗斯 哥伦比亚 古巴 圭亚那 捷克 秘鲁 墨西哥 乌克兰 智利 摩尔多瓦	260	335	100
	匈牙利 以色列 约旦 黎巴嫩 乌拉圭 哥斯达黎加 斯洛文尼亚			
九区	阿曼 埃及 埃塞俄比亚 阿塞拜疆 爱沙尼亚 巴林	370	445	120
	保加利亚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刚果（布） 刚果（金） 哈萨克斯坦 吉布提 几内亚 加纳 加蓬 卡塔尔 吉尔吉斯斯坦			
	开曼群岛 科特迪瓦 科威特 克罗地亚 肯尼亚			
	拉脱维亚 卢旺达 罗马尼亚 马达加斯加 马里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沙特阿拉伯 突尼斯 乌兹别克斯坦 乌干达 叙利亚 伊朗 伊拉克 乍得 阿尔及利亚 坦桑尼亚 贝宁			
备注	体积重量计算办法：邮件任一单边长度超过 40cm 时开始计泡，长（cm）*宽（cm）*高（cm）/6000。 乙方报价折扣率为 45%,燃油附加费最高不超过 50%。			

中航招标

AVICBO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号20层B2001、B2003、B2006

传真：010-8489-2589/2596/1587

中标通知书

最终用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0730-2613ZC0036

项目名称：2026 年-2028 年外宣用品国际快递运输服务项目（快递运输服务2）（三次招标）

中标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标折扣率：45%

备注：/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最终用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终用户联系人、联系电话：傅老师，010-62677717。

2. 已向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请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jiangh602@avic.com），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姜华、010-84892539/2540。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